

# **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孔伟平、浦军、张日俊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推进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股权转让事宜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果汁有限公司面临原料短缺、生产成本高企、设备老化等困境，出售韩城中鲁股权有利于公司调整生产经营布局，降低企业综合成本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考虑到本项目根据挂牌进展及韩城中鲁的实际情况，继续推进本项目的转让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挂牌有效期届满前，继续按照公司2016年10月8日在北交所发布的《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》的挂牌条件，持续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韩城中鲁75%股权；在本项目挂牌有效期届满后，尚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，将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进行重新挂牌，并依法开展相应审计、评估等工作程序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独立董事：孔伟平、浦军、张日俊**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